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库〔2015〕184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15年内蒙 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5—2017年内蒙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号）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15年内蒙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8.7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1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00-2:40 招标，12 月 7 日开始发行并计息，12 月 9 日发行结束。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12 月 7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18 年 12 月 7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六) 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0.5‰。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为 8.7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201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00-2:40 为竞争

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券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工作。

(五) 招标系统。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借助“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发行债券采用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进行分销，可于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含当日）前将我区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库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银行（或公司）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收款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内蒙古自治区分库

账号：05000000000227101

汇入行行号：011191002007

五、其他

除上述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2015-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11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